

臺中市 115 年度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

二、計畫目的：

為提升本市動物福利，落實尊重動物生命教育及維護動物保護之立法精神，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明定得以輔導、協助及委託各級學校、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相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並得予以獎勵，以強化受補助者辦理計畫或委託工作之執行成效。

三、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四、執行機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五、計畫期程：115 年 1 月至 12 月

六、評鑑對象：

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期間，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向動保處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之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

七、計畫內容：

(一) 成立評鑑小組：

評鑑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動保處處長兼任，其餘外聘委員 7 人遴聘名單如下：

- 1、專家學者代表：林怡君委員
- 2、專家學者代表：唐品琦委員
- 3、專家學者代表：劉獻岳委員

- 4、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代表
- 5、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代表
- 6、 社團法人台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 7、 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代表

(二) 召開評鑑小組工作會議，辦理下列事項：

- 1、 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之審議。
- 2、 評鑑事項之執行
- 3、 其他與評鑑有關事項。

(三) 公告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標準：

於動保處公告欄、臺中市政府及動保處機關網頁公告 6 個月供民眾周知。

(四) 評鑑方式與期程：

- 1、 本評鑑計畫採書面評鑑方式辦理，評鑑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 2、 動保處於辦理評鑑前 1 個月，函請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計畫辦理之各學校、民間機關或團體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前提送評鑑書面資料及加分項目簡報(如計畫附件)。倘逾期未交者，得逕以受補助單位 115 年度繳交之成果報告表作為評鑑書面資料。
- 3、 動保處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召開評鑑小組工作會議進行書面評鑑，評鑑前由動保處擬具計畫活動內容是否具體執行之初審意見供委員評鑑參考，評鑑之結果經核定後，以書函正式通知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相關評鑑結果並公布於動保處機關網頁。

(五) 公開獎勵及獎金核付與核銷作業：

115 年評鑑結果為優等及甲等之各學校、民間機關或團

體，由動保處頒發獎牌及獎金表揚獎勵，得獎單位應由單位代表人簽收領據領取獎金及辦理獎補助經費核付與核銷相關作業。

八、評鑑指標及細項配分：(如附表)

(一) 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計畫之辦理成效：

- 1、計畫執行：15分。(含計畫行政績效5分、計畫完整及創新度10分)
- 2、計畫成果：25分。(含計畫目標達成率5分、成果報告書完整性10分、計畫實行成效及影響力10分)
- 3、計畫成果運用與貢獻：15分。(含成果後續預期運用成效5分、成果貢獻度10分)

(二) 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計畫之組織管理：

- 1、人力配置：10分。
- 2、業務管理：15分。(含媒體宣傳數量及效果10分、自籌款分配比率5分)
- 3、設備配置：10分。

(三) 綜合考評：10分。

(四) 加分項目：簡報答詢10分。

(五) 扣分項目：10分。(曾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以外相關法令)

九、評鑑等次與獎勵方式：

(一) 評鑑結果等次如下：

- 1、優等：總分數達90分以上者。
- 2、甲等：總分數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
- 3、乙等：總分數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 4、丙等：總分數60分以上，未達70分者。
- 5、丁等：總分數未達60分者。

(二) 獎勵方式：

評鑑結果列優等及甲等者，依下列方式獎勵：

優等：發給獎牌 1 面及獎勵金新臺幣 3 萬元。

甲等：發給獎牌 1 面。

十、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 9 萬元整，由 115 年度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動物福利管理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獎勵費用」項下支應。

十一、預期效益：

透過公開獎勵與評鑑方式，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民間機關或團體等民力資源，與政府共同參與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相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強化受補助者辦理計畫或委託工作之執行成效。

十二、其他：

- (一) 各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之學校、民間機關或團體所提報計畫未及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執行完畢，11 月以後完成之工作計畫績效評鑑將併入次 (116) 年度一同辦理評鑑，並請學校、民間機關或團體先行提報評鑑期間已執行完畢部分之「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書」、「自我評估表」，並由評鑑小組依據計畫執行進度及相關內容辦理評鑑。
- (二) 本評鑑小組委員有應迴避情事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迴避。
- (三) 為避免不同評鑑小組委員對同一受評單位評分差異性過大，

以該受評單位所得之平均分數為基準，單一評鑑小組委員對該受評單位之評分與其平均分數相差超過 15 分者視為極端值，該評分將不予採計。

- (四) 倘受評單位於計畫期間有違反動物保護相關法令並裁處確立者，該受評單位不予納入評鑑。

附表：評鑑指標及細項配分

一、工作計畫辦理成效（權重 55%）

項目（權重）	評分計算方式 （評鑑期間：114/11/1~115/10/31）	備註
計畫執行（15%）	行政績效（5%）	計畫內容、申請、執行及核銷等行政作業資料由動保處提供。
	計畫完整及創新度（10%）	
計畫成果（25%）	計畫目標達成率（5%）	依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書進行評分。
	成果報告書完整性（10%）	
	計畫實行成效及影響力（10%）	
計畫成果運用與貢獻 （15%）	成果後續預期運用成效（5%）	依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書進行評分。
	成果貢獻度（10%）	

二、工作計畫組織管理（權重 35%）

項目（權重）	評分計算方式 （評鑑期間：114/11/1~115/10/31）	備註
人力配置（10%）	計畫執行人力配置（10%）	工作計畫組織管理成效辦理情形依附件自我評估表填列，並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業務管理（15%）	媒體宣傳數量及效果（10%）	
	自籌款分配比率（5%）	
設備配置（10%）	計畫所需設備豐富度（10%）	

三、綜合考評（權重 10%）

項目（權重）	評分計算方式 （評鑑期間：114/11/1~115/10/31）	備註
綜合考評（10%）	整體印象評分（10%）	本項免填寫自我評估表。

四、加分項目（權重 10%）

項目（權重）	評分計算方式 (評鑑期間：114/11/1~115/10/31)	備註
簡報答詢（10%）	簡報內容及報告人答詢（10%）	本項免填寫自我評估表。每單位以簡報及答詢各 10 分鐘為原則。

五、扣分項目（權重 10%）

項目（權重）	評分計算方式 (評鑑期間：114/11/1~115/10/31)	備註
曾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以外相關法令（10%）	曾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以外相關法令（10%）	由動保處查詢受評單位是否曾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以外相關法令。

臺中市 115 年度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評鑑自我評估表

(評鑑期間：114 年 11 月 1 日～115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名稱：				
單位網址：				
評鑑項目	配分	評估指標	權重	相關績效簡述
工作計畫辦理成效	55	行政績效	5%	簡要說明並以動保處提供之資料為準。
		計畫完整及創新度	10%	計畫內容重點及創新性說明。
		計畫目標達成率	5%	簡要說明計畫目標達成率。
		成果報告書完整性	10%	以所檢附之計畫成果報告書面資料逕予審議。
		計畫實行成效及影響力	10%	簡要說明計畫實行成效及影響力。
		成果後續預期運用成效	5%	簡要說明計畫成果後續運用成效。
		成果貢獻度	10%	簡要說明計畫成果的貢獻度。
工作計畫組織管理	35	計畫執行人力配置	10%	簡要說明計畫實際執行人力與配置情形。
		媒體宣傳數量及效果	10%	1.說明執行單位或他人刊登之平面媒體新聞及電子(網路)媒體新聞或活動宣傳效果。 2.媒體宣傳效果應檢附相關資料審查。
		自籌款分配比率	5%	簡要說明該計畫執行單位之自籌款(自行負擔)分配比率。
		計畫所需設備豐富度	10%	1.簡要說明救援、收容管理設施及教材或宣導品功用及特性。 2.依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書所附之救援、收容管理設施照片及教材或宣導品設計圖或樣張、樣品進行評分。
綜合考評	10	整體印象評分	10%	本項免填。

加分項目	10	簡報內容及報告人答詢	加分 10%	<p>1.請製作電腦簡報，並於第2次評鑑小組工作會議召開前1週提供動保處彙辦。</p> <p>2.由動保處依申請時間順序安排通知申請單位依序進行簡報，每單位以簡報、答詢各10分鐘為原則。</p>
扣分項目	10	曾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以外相關法令	扣分 10%	由動保處查詢受評單位是否曾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以外相關法令。